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贵阳市卫生监督所)
政府采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 GZXYG-2025-1-04-G-2824

项目名称：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阳市卫生监督所）

供应商（乙方）：贵阳娘家米汤饭店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XYG - 2025 - 1 - 04 - G - 2824），经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阳市卫生监督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下列约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1.3 报价/投标文件（含澄清更正、变更等相关文件）；
- 1.4 谈判/招标文件（含谈判/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5 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通知单、履约承诺等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

2.1 采购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东风镇办公区提供早、午工作餐及应急值班、加班用餐服务，学生及培训用餐在合同约定餐饮标准范围内时，乙方应按标准提供服务；同时根据甲方工作特殊性，适时提供晚餐及宵夜服务，其中晚餐包含在合同约定餐饮标准内，宵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采用“刷

卡就餐、按次计费”系统（支持 IC 卡或人脸识别），实时记录用餐人次，确保就餐数据准确、透明。

三、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金额为早餐及宵夜 12.5 元，中餐及值班晚餐每餐 20 元的价格上进行统一下浮 5%，即早餐及宵夜为 11.875 元，中餐及值班晚餐，每餐 19 元，以不同餐标乘以实际用餐人次，计算用餐总费用，最终结算不超过 168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再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费等）、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验收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直至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为本合同履行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84400 元），待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日起满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四、服务质量标准

4.1 乙方应按照“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乙方现场承诺书、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的约定或要求提供服务，以达到甲方的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质量标准，乙方不得异议。

4.2 餐饮标准：根据乙方中标结果单价下浮 5%计算。

- 早餐：每餐标准为 11.875 元，工作日若就餐人员不足 120 人，按 120 人计算，最低保底费用为 1425 元；超过 120 人的，按实际人数每人 11.875 元结算。早餐提供两种粉面臊子（从辣子鸡、清炖排骨等中任选

之二），以及牛奶、豆浆、豆制品、糕点、面点、鸡蛋及其制品等营养搭配均衡合理的小吃。

• 中餐：每餐标准为 19 元，工作日中餐就餐人员最低按 100 人次计算，保底费用为 1900 元；超过 100 人的，按实际人数每人 19 元结算。中餐包含六菜两汤（一主荤、三串荤、两素菜、一荤汤一素汤）、主食、水果。具体菜品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

• 应急值班、加班、学生及培训用餐： 中、晚餐按每人每餐 19 元、早餐、宵夜按每人每餐 11.875 元据实结算。

• 实习生用餐：每人每月收费 400 元，由甲方安排专人收集后，统一支付给乙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食材要求

主要参考食材品牌范围清单（参考）				
序号	分类	实物	品牌	备注
1	粮油	大米	秋田小町（松花江）等	
2			东北珍珠米/五常等	
3			黑熊圆粒香/黑熊等	
4			黑熊长粒香/黑熊等	
5		糯米	康芯	
6		菜籽油	紫江开阳菜籽油	
7		花生油	金龙鱼、鲁花一级压榨	

			非转基因等
8		葵花籽油	金龙鱼、鲁花一级压榨 非转基因等
10		大豆油	福禹香非转基因大豆油
11	面粉	面粉	五得利七星等
12		蛋糕粉	白燕等
13		面包粉	白燕等
14	主要调料	酱油	海天、味莼园、千禾等
15		味精	太太乐、厨邦、莲花等
16		鸡精	豪吉、太太乐、家乐等
17		陈醋	四眼井、味莼园、海天 等
18		耗油	海天、李锦记、厨邦等
19		老抽	海天、李锦记、厨邦等
20		生抽	海天、李锦记、厨邦等
21	饮品	牛奶	山花特浓等
22		酸奶制作原料	蒙牛等
23	肉验收标准	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原件盖红章
24	蔬菜	农残类报告	原件盖红章
25	洗涤剂	洗涤剂	白猫、立白等

26	医用酒精	75%医用酒精		
27	消毒液	84 消毒液		

• 乙方须保留食材采购的相关票据、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供甲方随时查验。若因特殊原因无法采购指定品牌产品，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为同品质、同档次产品。

五、服务地点、期限、方式

5.1 服务地点：甲方东风镇办公区。

5.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3 服务方式：到甲方东风镇办公区现场提供餐饮服务，采用“刷卡就餐、按次计费”系统（支持 IC 卡或人脸识别）进行用餐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餐标、服务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

6.1.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6.1.3 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现有基础设施设备，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其正常使用。

6.1.4 向乙方提供就餐人员信息及相关就餐安排。

6.1.5 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使乙方提供的方案更符合甲方思想内涵及要求。

6.1.6 有权要求乙方依法依规依约提供服务、及时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6.1.7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整改，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程度扣除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6.1.8 乙方安排在本服务项目的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如甲方认为乙方相关人员回应不及时或执行力不到位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本服务项目管理人员。

6.1.9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管理区域内的行为活动。

6.1.10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6.1.11 乙方提供的食材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查验，存在过期、变质、腐败、受污染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情况及连续 3 次服务质量考评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对甲方认定的严重违约或不接受服务安排情形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认定；双方就异议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6.1.12 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考核评定，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主体为甲方考评小组（详见附件）。评分 ≥ 90 分（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100%）；80 分 $\leq$ 评分 < 90 分（良好）：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5%；70 分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0%；评分 < 70 分（不合格）：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70%，以上剩余部分暂不支付，待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复查合格（评分 ≥ 90 分）后，

于次月服务费用中补足（仅补足对应合格部分，不包含逾期利息），连续 3 次低于 70 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服务质量达标，甲方有权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扣除保证金：单次评分＜70 分（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连续 2 个月评分＜70 分及 2 次整改评分＜90 分：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含首次扣除部分）；连续 3 个月评分＜80 分及 3 次整改评分＜90 分：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含首次扣除部分）12 个月内累计 3 次评分＜70 分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适用合同中关于严重违约的解除条款）。甲方每月考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评分结果及费用支付、保证金处理意见，乙方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考评小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甲方同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6.1.13 需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1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6.2.2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要求，主动接受发包方及市场监管、消防部门的安全审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故（甲乙双方事故认定，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调查，结合医疗证明、检测报告（样本分别送 3 家权威机构检测）、现场记录等证据，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乙方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据申请复核，甲方考评小组应

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最终结果以复核结论为准。），同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采用智能刷卡系统实时统计用餐数据，杜绝虚报冒用，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用餐人次及费用明细报表。

6.2.4 按照合同约定的餐饮标准提供餐饮服务，保证菜品质量、数量及服务水平，及时处理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和建议。

6.2.5 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2.6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及工资福利发放，食堂工作人员须具备健康证等相关资质。

6.2.7 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6.2.8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指定品牌食材，确保食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2.9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报经甲方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6.2.10 有权阅读、摘录、复制和了解与服务工作相关的甲方文件、信息资料。

6.2.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服务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6.2.12 应当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参加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6.2.13 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报告、电子数据等，甲方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完善。

6.2.14 乙方根据消防生产工作要求，每个季度需对抽油烟机进行清洗，留存清洁记录备查。

6.2.15 乙方在日常操作中需避免将油污、食物残渣等倒入下水道，因乙方操作不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造成甲方地面污染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清理并赔偿。

6.2.16 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将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归类处理，禁止随意丢弃掩埋及混入普通垃圾，处置记录留存备查。

七、验收

7.1 验收要求：按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服务项目方案为准，若方案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乙方现场承诺书的内容存在差异，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乙方现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若仍需修订则以甲乙双方另行修订并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7.2 乙方应当在服务项目完成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中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资料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7.3 项目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达到验收要求，签署《验收合格单》且经5个工作日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后，视为验收通过，退还履约保证金。因验收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8.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8.2 付款条件：

8.2.1 甲乙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合同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8.2.2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付款：

8.2.2.1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后，按单位内部程序审批完结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信息汇入乙方账户。

8.2.2.2 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和评估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评估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提交完整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服务考核评分表》（附件）对应的评分结果开具对应金额国家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单位内部程序审批完结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信息汇入乙方账户。

8.2.3 乙方出具的发票存在类型、金额、合法性等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所开具发票的税率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8.2.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8.3 支付方式

8.3.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贵阳娘家米汤饭店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筑新路支行

账 号：2402040909200010977

8.3.2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如因此发生任何支付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 称：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税 号：12520100429251291U

电 话：88950049

九、权利保证和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保证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防护工作，并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劳动/劳务纠纷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9.2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若因乙方的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损失除包含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外，还包含因与第三方之间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及必要的差旅费等一切诉争费用。

9.3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财务、技术等未公开的信息、数据（人脸采集数据）、资料、图纸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简称“保密资料”）承担无限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乙方泄露数据引发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10.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

据实际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之后才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按照一年期的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11.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或通过项目终验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但因甲方需求变更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乙方自己承诺的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受到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1.6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12.2 双方认可，任何一方向对方采用邮寄送达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双方确认各自有效送达地址为合同尾部签署的地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邮寄方式的，自信件交邮（EMS）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该约定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任何一方有效送达地址、名称、联系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为有效送达。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3.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上述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贵阳娘家米汤饭店
心(贵阳市卫生监督所)	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水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32074679839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考核评分表

一、基础管理（30 分）	1. 人员配置	10 分	- 人员充足、分工明确：8~10 分 - 人员基本满足需求、分工较明确：5~7 分 - 人员不足或分工混乱：0-4 分	
	2. 制度建设	5 分	- 制度完善且落实到位：5 分 - 制度基本完善但落实有欠缺：3-4 分 - 制度不完善或未落实：0-2 分	
	3. 档案管理	5 分	- 档案齐全、规范：5 分 - 档案基本齐全但不够规范：3-4 分 - 档案缺失或混乱：0-2 分	
	4. 设备维护	10 分	- 设备完好、维护及时：8~10 分 - 设备基本正常、维护有延迟：5-7 分 - 设备经常故障或未维护：0-4 分	
二、餐饮质量（30 分）	1. 菜品口味	10 分	- 口味佳、满意度高：10 分 - 口味较好、满意度较高：7-9 分 - 口味一般、满意度一般：4-6 分 - 口味差、满意度低：0-3 分	
	2. 菜品种类	10 分	- 种类丰富、更新及时：10 分 - 种类较多、偶尔更新：7-9 分 - 种类较少、更新不及时：4-6 分 - 种类单一、长期不更新：0-3 分	
	3. 食材质量	10 分	- 食材新鲜优质：9-10 分 - 食材基本合格：7~8 分 - 食材存在一定问题：4-6 分 - 食材质量差：0-3 分	
三、服务水平（20 分）	1. 服务态度	10 分	- 服务态度好、响应及时：10 分 - 服务态度较好、响应较及时：7-9 分 - 服务态度一般、响应较慢：4-6 分 - 服务态度差、响应不及时：0-3 分	
	2. 就餐环境	10 分	- 环境整洁、舒适：10 分 - 环境较整洁、基本舒适：7-9 分 - 环境一般、存在一定卫生问题：4-6 分 - 环境脏乱：0-3 分	
四、安全卫生（20 分）	1. 食品安全	10 分	- 食品安全管理到位：10 分 - 基本符合要求：7-9 分	

			- 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4-6 分 - 安全问题突出：0-3 分	
	2. 环境卫生	10 分	- 环境卫生良好：10 分 - 卫生状况较好：7-9 分 - 卫生一般：4-6 分 - 卫生差：0-3 分	
五、综合结果	总分	-	(各项目实际得分总和)	
	评价等级	-	☐ 优秀 (90 分及以上)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以下)	
	综合评价及建议	-	_____	
	考评人	-	_____	
	考评日期	-	_____	